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6,502,599.14 元，加上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现的净利润 117,674,956.44 元，减去提取盈余公积金 5,044,270.94 元和对股东分红 14,940,000.00 元后，2018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,193,284.64 元。

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3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董事会将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